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0-137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还款情况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2 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接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子公司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中珠”）函告，潜江中珠偿还公司代偿本金 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潜江中珠欠款基本情况**

因中珠集团子公司潜江中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潜江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行潜江分行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中珠医疗代潜江中珠偿还款项 195,120,385.83 元。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行使追偿权，要求潜江中珠偿还上述代偿款及相应利息，中珠集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二、潜江中珠还款进展情况**

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还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 号、2020-134 号），潜江中珠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向公司偿还上述代偿款本金合计 5,01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再次接到潜江中珠《告知函》，潜江中珠经与中珠集团、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海矿业”）及中珠医疗协商

一致后签署《确认书》，主要内容如下：

2018年4月，中珠医疗为中珠集团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就相关资管计划签订的《差额补足协议》，向浙商银行出具《承诺函》并提供履约保证金5,000万元。截至2019年5月29日，为消除中珠医疗未来可能造成的担保损失，中珠集团通过西海矿业向中珠医疗以现金偿付人民币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号）、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2018年年度报告》、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号）、2019年6月2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号）、2019年8月3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2019年年度报告》。

2020年7月27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粤民终2769号），确认中珠医疗于2018年4月向浙商银行出具的《承诺函》无效。2020年8月13日，浙商银行及浙商银行广州分行已解除对中珠医疗银行账户内存款人民币5,000万元的限制，向中珠医疗返还存款人民币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中珠医疗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基于上述情况，潜江中珠经与中珠集团、西海矿业及公司协商一致确认，将中珠集团为消除中珠医疗未来可能造成担保损失而通过西海矿业向中珠医疗偿付的人民币5,000万元，转为中珠集团替潜江中珠偿还因其与建行潜江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而导致中珠医疗的代偿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潜江中珠函告，上述5,000万元确认为潜江中珠偿还中珠医疗代偿本金的款项。截至目前，潜江中珠累计偿还公司上述代偿款本金10,010万元。经公司财务确认，上述款项均已到账。

### 三、其他情况说明

潜江中珠表示，将继续努力筹集资金归还中珠医疗因潜江中珠与建行潜江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而被强制执行的代偿款本金及利息。公司也将根据诉讼进展，继续向潜江中珠行使追偿权，要求潜江中珠尽快偿还上述代偿款本金及利息。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还款情况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